

立法會十六題：社區中心設施

\*\*\*\*\*

以下為今日（十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人接獲市民意見，指各區的舊式社區中心設計較為落後，（例如未有設置升降機等），未能照顧使用者的需要，對幼童、長者和傷殘人士帶來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對上述社區中心的基本設施進行評估（包括其用途和服務對象，以及與現時的设计標準作出比較），以便按使用者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會否考慮為人流較多，以及有幼童、長者和傷殘人士使用的舊式社區中心，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加建升降機等設施）？

答覆：

主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一共有三十八個社區中心，各社區中心均由區內的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管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不時評估區內社區中心的設施，並充分參考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市民的有關意見，以及因應地區的需求，以改善設施，例如在社區中心的主要入口加設斜道，方便使用輪椅的市民，以及長者和兒童出入。民政事務總署興建社區設施時，會參照屋宇署出版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 9 9 7》的指引，以照顧殘障人士、長者及兒童的需要，達致公共設施無障礙的要求。

民政事務總署已為轄下三十八個社區中心陸續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在部分社區中心的洗手間加設適合兒童身高的坐廁、廁兜及洗手盆。其中兩個社區中心，因建築結構的限制或屬於歷史建築物，而未能設置專供殘障人士使用的廁所。但民政事務總署已作出安排，讓有需要人士使用鄰近的有關設施。在升降機方面，在二十八個社區中心已設有升降機。而還未裝置升降機的社區中心，建築署正一手為深水埗區的大坑東社區中心及荃灣區的雅麗珊社區中心加設升降機，另外，民政事務總署已就葵青區的大窩口社區中心，向建築署提交加設升降機的建議。至於餘下的社區中心，西貢區的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只有一層，因此無須升降機，而其餘六個社

區中心，則因各種限制均不能裝置升降機，這些因素包括沒有足夠空間容納升降機槽、屬於歷史建築物，或受制於建築物的內部結構等。

完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